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变更原因

#####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文”），对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文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部分项目进行相应变更。

##### 2、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

施行新收入准则。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号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根据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号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根据规定,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 (二) 变更日期

###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按照财会[2019]16号文的要求,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16号文的规定执行新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 2、会计准则修订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 (三)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变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16号文及新收入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根据财会[2019]16号文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合并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 1、合并现金流量表

- （1）原“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项目删除；
- （2）原“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删除。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产生任何实质影响。

### （二）会计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按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